**本次检验项目**

1.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，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。

1. 检验项目

（一）猪肉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氯霉素、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。

（二）白鲢鱼、草鱼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。

2021年5月21日